

中共成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
“雪亮工程”运行
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122

委托方(甲方):中共成县委政法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

2024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0日

签订地点:[甘肃省成县]

中共成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雪亮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成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成县城关镇西大街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永喜]

项目联系人:[王姚辉]

联系方式:[13909395863]

通讯地址:[成县城关镇西大街商务中心]

电 话 : [/]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建设东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阳]

项目联系人:[毛怡璇]

联系方式:[18093950001]

通讯地址:[陇南市成县城关镇西大街8号]

电 话：[/]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共成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雪亮工程”运行维护]项目(“项目”)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运营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服务内容

- 1、乙方为甲方[170]个视频云监控点位提供接入服务(含代维费),运营服务费为[580]元/月/点;
- 2、甲方综治网格员手持终端通道费 381.1 元/年/人,使用人数为[400],合计 152440 元;
- 3、2024 年综治 E 通平台使用费 273560 元

第二条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期限[1]年,自[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2025 年 12 月 10 日]。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16092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付款时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前付款。
- 2、合同付费方式为[预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支付方式[年付]。

3、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县支行]

银行地址：[成县城关镇东新街]

户名：[中共成县委政法委员会]

账号：[27110908090264167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2624015338573K]

地址：[成县城关镇北大街27号]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县支行]

银行地址：[成县城关镇东大街]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

账号：[27110901090221068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0077404808Q]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建设东路]

电话：[0939-8260010]

第三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对施工及维保负有安全责任，施工及维保过程中因安全事故导致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维护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电线脱落，摄像头及附属设施坠落造成行人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因外界因素造成毁损的，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2、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甲方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

式服务。

3、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4、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5、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6、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第四条通信和服务质量

1、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2、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3、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4、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5、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7、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8、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五条 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2、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未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或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除按照优惠前的正常资费费用标准计收月使用

费外并向甲方加收月使用费[0.03]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应当继续赔偿。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如果因甲方原因。(域名劫持、网站被黑等情况除外),在同一个IP地址反复出现未备案网站或出现主体信息错误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将甲方列入黑名单,此后乙方有权不再受理甲方业务的申请。以上关停处置措施有可能导致甲方同一IP地址的其他网站也被关停。相关网站被关停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当就该违约行为向乙方支付[]元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3、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4、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租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3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合同签订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停电、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15]分钟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12]个月，合同期限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2、租期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乙方向甲方提醒，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电路续租事宜。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 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 改本合同。

5、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 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 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 权。

7、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8、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

要、备忘录、合同。

9、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其中：

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1、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12、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

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 电子邮件发送时间
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
及时通知 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
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中共成县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永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12]月[11]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王阳

[2024]年[12]月[11]日